

雖律師不得兼任受有俸給之文武職之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，但民選之村（里）長既屬無給職之職務，且地方制度法之亦未規定其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適用對象，因此，律師兼任民選之村（里）長之職務，毋需受律師法第31條規定之拘束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2.08. 法檢決字第09990030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8日

主旨：台端就律師兼任民選村（里）長，於適用律師法第31條規定時所生疑義，函請本部釋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台端99年 1月14日信律字第 09900100141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，律師法第3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稱「公務員」，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，係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。
- 三、次按銓敘部89年 7月17日以89法一字第 1921810號函釋民選村（里）長既屬無給職，且地方制度法亦未規定其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，故非同法第24條規定之適用對象，因此，台端所詢律師得否兼任民選村（里）長，自毋需受律師法第31條規定之拘束。

正本：林助信君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、本部檢察司